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3 日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林映姿
聯絡電話：21910189　　編號：113

立法院於今(3)日三讀通過刑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明確罰金換算標準，有助司法實務適用，並讓民眾一目瞭然

鑑於刑法分則有關罰金數額規定，自民國 24 年以來，係以「銀元」為單位，早已不符現狀，自 72 年 6 月歷次以後，又有修正提高為 3 倍、30 倍及以新臺幣為單位者，造成整部刑法分則之罰金刑適用標準不一，未盡明確，故有修正之必要。

本次立法院周立法委員春米等人提案修正，依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規定，就刑法條文中有關原定罰金數額予以調整，將換算標準於各條文中明定，法務部為求適用標準一致，亦提出對應修正條文以供討論，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後，於今日三讀通過，修正刑法第 108 條以下共 116 條條文。日後適用刑法罰金刑不須再換算，且標準一致，較修法前更為明確，有助於司法實務適用，並讓民眾一目瞭然，減少誤判、誤認而維護人民訴訟權益。